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2〕110 号

关于落实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　　知

各责任单位:

现将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工作任务予以分解。请各责任单位按照会议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；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。

一、关于表彰奖励有关问题

会议原则同意以市政府名义出台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表彰奖励工作的通知》。由市人社局负责，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，对该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，经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市政府法制办审核，报常务副市长申延平、副市长王保华审定后下发执

行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。

二、关于市委农村工作问题

（一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《2012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要点》。由市委农办负责，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，对该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提交市委常委会议审定。

（二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《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〈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（2011—2020年）〉的实施意见》。由副市长郑实军负责，组织市委农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扶贫办、市农业局等有关部门，对该文件进行讨论修改，使其与《中原经济区濮范台扶贫开发综合试验区建设方案》搞好衔接。尔后，提交市委常委会议审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农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扶贫办、市农业局。

三、关于质量立市有关问题

会议要求，在今后的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中，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要从严把关，综合考虑评选对象的经营规模、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等因素，确保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收到良好社会效益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质监局。

四、关于出台《濮阳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问题

（一）会议原则同意出台《濮阳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

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，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对该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，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核，报市政府审定后颁布实施。

（二）会议强调，在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工作中，要把握以下几点要求：一要严格审核标准。由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共同负责，在本年度车辆年审时对全市现有城市公交车辆进行全面审核，凡不符合上路标准的，一律予以淘汰，确保群众出行安全；二要及时更新车辆。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，根据现有公交车辆运行状况制订更新计划，逐步提高车辆档次。会议原则同意对更新车辆予以适当补贴，由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共同负责就此问题提出具体意见，报市政府审定；三要优化线路和站点设置。由副市长王保华、吴新普共同负责，组织市城乡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研究解决线路站点调整设置事宜；四要建立健全岗位培训等制度。要对安全合格率、行车准点率、车辆整洁度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司乘人员素质，改善我市公交形象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。

五、关于出台《濮阳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问题

会议原则同意出台《濮阳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。会议明确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，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对该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，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核，报市政府审定后

颁布实施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。

六、关于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适用人防法律政策问题

市人防办按照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以及国人防〔2008〕30号批复，对我市经济适用房、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减半征收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，今后，应执行国发〔2007〕24号文件规定，对经济适用房、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一律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。今后经济适用住房、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的人防工程，应坚持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；确因地质条件限制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，根据规划和设计要求，可不予同步配建，而由市人防办负责，结合《濮阳市人防工程规划》统筹安排配套人防工程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人防办。

七、关于濮上园蓝宝石温泉度假区项目建设问题

（一）会议明确，由副市长吴新普负责，召集濮上生态园区管理局、市国土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，就《濮上园蓝宝石温泉度假区项目合作协议书》涉及的条款内容，逐一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具体意见，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后，由濮上生态园区管理局负责与河南申泰集团签订项目合作协议。

（二）会议明确，蓝宝石温泉度假区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

总体规划调整、新增用地适用最新基准地价、科学评估项目用地价格及招拍挂、项目用地禁止商品房开发等具体问题，由副市长吴新普负责，组织市国土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濮上生态园区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推进，努力为项目建设创造条件。

责任单位：濮上生态园区管理局、市国土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